

北京学校小学部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F39331）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遴选单位	8
二、	供应商	8
三、	遴选文件	9
四、	申请文件	10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六、	遴选	12
七、	确定成交人	13
八、	纪律和监督	13
九、	质疑与投诉	14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6
格式一	申请函	18
格式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格式四	承诺及声明	22
格式五	财务状况报告	23
格式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5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6
格式九	针对项目的方案及相关承诺	27
格式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28
格式十一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3
格式十二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4
格式十三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35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协议	40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48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学校的委托，对“北京学校小学部食堂外包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2-F39331）项目进行遴选采购。

1. 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学校小学部食堂外包项目

2. 采购内容：为全体学生、教师统一提供午餐，为部分学生、教师提供早餐及加班人员晚餐，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承包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9）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遴选文件发售：

- （1）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08：30~2022 年 6 月 17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遴选文件发售地点：网上获取
- （3）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5. 网上获取遴选文件方式：

（1）潜在供应商从“北京学校”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后手签，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费用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ZTXY-2022-F39331)。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遴选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报送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08:30-09:00（北京时间）；

(2)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8. 鉴于在疫情特殊时期供应商请注意以下要求：

(1) 格式十四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需单独打印现场递交）

(2) 提醒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佩戴口罩参加开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10-89537366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学校（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9）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二）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遴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人民币 0 元 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遴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三、 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遴选文件格式。
4	*承诺及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针对项目的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遴选文件格式。

11	其他	遴选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	----	------------------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

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4.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遴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遴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遴选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遴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

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四 承诺及声明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五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申报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格式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报送申请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报送申请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三）供应商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遴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遴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九 针对项目的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及相关证书
- (3)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4)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一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二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项目名称：北京学校小学部食堂外包项目

承包期限：12 个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为学校餐厅管理，按照相关政策原则，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确保学生、老师的用餐质量和价格合理低廉。学校每年对食堂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财务审计，承包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学生餐不以盈利为目的，如审计后发现有利，盈利部分必须用于后期学生餐的改善。

在合同期内，如一学期内师生满意率超三次（包含三次）低于 80%，或出现重大食品卫生事故、安全事故，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承包方索赔相应损失。

一、基本概况

1、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学校招生情况及用餐人数为准。食堂各项基本设施齐全。

二、基本要求

1、送餐内容包括：

（1）学生餐午餐。

中餐：实行套餐制。套餐标准不低于一荤一素一汤，每周一次牛肉或羊肉主菜，饭人均四两，每餐提供水果或酸奶。

（2）为全体教师提供早餐，午餐，加班人员晚餐。实行自助餐，餐标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标准。其中老师自付费部分，按照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2 元（如有）标准窗口付费打餐形式自行结算。

○1 早餐：提供面食 4 种，咸菜 2 种，汤、粥各 1 种，小吃，鸡蛋等。

○2 午餐：菜品不少于二荤二素一汤一小吃，每天供应水果或酸奶。

加班人员晚餐：菜品不少于二荤二素一汤一小吃。

2、承包方应于每周三提交下一周的菜单，并经学校确认后公布。

3、每个食堂必须有食堂管理员 1 名，厨师长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若干。

4、如遇停水、停电，饭菜由承包方负责解决，保证师生按时用餐。

5、保证就餐正点，足量(注：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饭菜价格优惠（如利润率，举例）。

6、教师、学生的餐费标准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批复为准。

7、如为物业、保安、工勤人员提供工作餐，餐费标准和餐费结算由实际就餐单位与承包方另行商议。

三、具体要求

1、承包方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资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严格遵守学校及后勤的有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承包方须缴纳燃气相关费用，承包方在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燃气、水、电的节能措施，确保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

3、承包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已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承包方如需对食堂进行装修、内饰装潢及相关厨房设备等购置，方案需报学校审批，装饰装修后形成的资产及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由学校所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包方不得拆除或转移。

5、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等均属于承包方管理范围，承包方保证承包区域（包含门窗、玻璃、餐厅、楼梯、餐具清洗与保管、泔水等）卫生、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存无蝇、无鼠、无蟑螂、无尘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按照相关程序做好餐具消毒。承包方应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如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导致学校遭受处罚的，承包方应赔偿学校全部损失学校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证件上墙），上岗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应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记录，无任何犯罪记录。

7、餐厅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承包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消防事故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服务合同期内由承包方责任引起的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学校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全部由承包方

自行负责处理，并且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不得经营日常用品、香烟、酒等，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

9、承包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保证主副食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冒伪劣产品，保证食品的安全与卫生，原料、蔬菜、肉类、鱼类、副食品、半成品等进货渠道正规，所有物品都必须有合格证或检验证，并做好相关台账。承包方应定期向学校提供食品、原材料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疫的报告。

10、餐厅、操作间内燃气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进场前应对学校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双方签订交接单签发现问题由甲方统一集中维修。双方签订交接单以后均由承包方自行管理使用并负责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交接单之外涉及的用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1、承包方负责餐厅文化布置，设计方案必须经过学校同意方可实施。

12、承包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3、承包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4、承包方应设置安全员，负责生产场所的用电、消防安全工作，妥善保管消防器材，定期清洗油烟机罩（每月至少4次），烟道每60天清理一次。服从学校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15、承包方在送餐过程中由送餐工具使用不当，造成学校设备、设施损坏的，承包方负责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维修。

16、在合同期内，如一学期内师生满意率超三次（包含三次）低于80%，或出现重大食品卫生事故、安全事故，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承包方索赔相应损失。

17、食堂所售食品每天食品留样48小时，以便发生事故时查找原因。

18、承包方经营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承包方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学校不承担责任。

19、防疫期间按疫情需要进行各种防疫消毒措施，并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北京学校小学部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学校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方依据北京学校小学部食堂外包项目（采购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和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学生营养餐的各项法律法规、比选文件的规定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协议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
2.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供餐内容包括：

（1）学生餐午餐。

中餐：实行套餐制。套餐标准不低于一全荤一半荤一素，每周一次牛肉或羊肉主菜，饭人均四两，每餐提供水果或酸奶。

（2）为全体教师提供早餐，午餐，加班人员晚餐。实行自助餐，餐标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标准。其中老师自付费部分，按照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2 元（如有）标准窗口付费打餐形式自行结算。

○1 早餐：提供面食 4 种，咸菜 2 种，汤、粥各 1 种，小吃，鸡蛋等。

○2 午餐：菜品不少于二主荤二半荤二素菜一小吃，每天供应水果或酸奶。

加班人员晚餐：菜品不少于二主荤二半荤二素菜一小吃。

2、乙方应于每周三提交下一周的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公布。

3、每个食堂必须有食堂管理员 1 名，厨师长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若干。

4、如遇停水、停电，饭菜由乙方负责解决，保证师生按时用餐。

5、保证就餐正点，足量(注：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饭菜价格优惠(如利润率，举例)。

6、教师、学生的餐费标准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批复为准。

7、如为物业、保安、工勤人员提供工作餐，餐费标准及餐费结算由实际就餐单位与乙方另行商议。

三、餐费支付方式本协议项下产生的餐费按以下方式结算：

1、学生午餐：乙方应提供已发生餐费明细并按餐费金额出具发票，甲方定期按餐费明细列载金额向学生代收餐费，后由甲方统一交至乙方。

2、教师早午餐、加班人员晚餐：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餐费，乙方应提供已发生餐费明细并按餐费金额出具发票，餐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其中老师自付费用部分，按照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2 元(如有)标准窗口付费打餐形式自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原材料进货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2) 食堂、厨房、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4) 水、电、气、炊事机械、开水器、消毒柜、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管理情况；

(5) 食堂、厨房、烟道的消防情况；

(6) 人员到位情况。

4、甲方将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甲方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提供食堂场地及厨房用具，并于交接时与乙方签署交接单。

6、甲方每【月/季度】将在师生范围内对食堂满意度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资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严格遵守学校及后勤的有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乙方须缴纳燃气相关费用，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燃气、水、电的节能措施，确保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

3、承包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已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如需对食堂进行装修、内饰装潢及相关厨房设备等购置，方案需报甲方审批，装饰装修后形成的资产及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由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拆除或转移。

5、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保证承包区域（包含门窗、玻璃、餐厅、楼梯、餐具清洗与保管、泔水等）卫生、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存无蝇、无鼠、无蟑螂、无尘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按照相关程序做好餐具消毒。乙方应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如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导致甲方遭受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证件上墙），上岗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应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因乙方原因造成师

生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记录，无任何犯罪记录。

7、餐厅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消防事故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服务合同期内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不得经营日常用品、香烟、酒等，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

9、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保证主副食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冒伪劣产品，保证食品的安全与卫生，原料、蔬菜、肉类、鱼类、副食品、半成品等进货渠道正规，所有物品都必须有合格证或检验证，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疫的报告。

10、餐厅、操作间内燃气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前应对学校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双方签订交接单签发现问题由甲方统一集中维修。双方签订交接单以后均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并负责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交接单之外涉及的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11、乙方负责餐厅文化布置，设计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2、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3、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4、乙方应设置安全员，负责生产场所的用电、消防安全工作，妥善保管消防器材，定期清洗油烟机罩（每月至少4次），烟道每60天清理一次。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15、乙方在送餐过程中由送餐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

16、在合同期内，如一学期内师生满意率超三次（包含三次）低于 80%，或出现重大食品卫生事故、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相应损失。

17、食堂所售食品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时查找原因。

18、乙方经营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乙方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9、防疫期间按疫情需要进行各种防疫消毒措施，并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五、终止条款

发生如下情况，终止本项目政府采购协议，取消乙方供货服务商的资格：

- 1、由于乙方责任致使甲方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 2、乙方资质文件不真实、过期变更等原因失效。
- 3、乙方因卫生管理等原因，公司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等级降级，未能保持现有级别。
- 4、乙方所提供配餐出现质量问题，且协商沟通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
- 5、学生用餐满意度调查，一学期中三次（含三次）达不到 80% 。
- 6、乙方供餐与甲方审定的食谱不符超过三次（含三次）。
-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师生罢饭的。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但甲方另有要求除外。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协议履行引起纠纷时，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到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乙方法定代表人具有直接协议签字权；如果是授权代表签字，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有效期（即乙方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止。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承诺及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信用记录	
8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9	申请文件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10	未弄虚作假	
11	文件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	
12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符合遴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遴选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22分)	项目业绩 (4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内容页），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10分)	1、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国家承认的本科以上学历、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核发的高级中式烹调师证书，以及高级营养保健师证书，符合得5分； 2、每提供一名公共营养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3、每提供一名北京市市级或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有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核发的高级中式烹调师书得1分，最高得1分； 5、每提供一名具有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核发的中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以证书复印件为准，所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1-3项必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前8个月内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10
		相关证书 (8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2000证书），每具备以上证书中的一种，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二	技术部分 (78分)	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16分)	提供以每周为单位，一个月的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的要求，丰富合理得11-16分，品种数量基本满足要求，荤素搭配较好得6-10分，品种数量有所欠缺，荤素搭配欠合理，得0-5分。	16
		人员配备合理性 (6分)	根据食堂规模配备厨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服务员综合打分。配备合理完善5-6分，配备基本满足餐厅需求得3-4分，配备较差得0-2分。	6
		人员健康证 (4分)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配备完善得3-4分、良好1-2分、一般得0-1分。（以证书为准，所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食堂管理方案 (总分 52 分)	特点和难点分析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 以及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包括采购方案、库房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员工激励方案和员工礼节礼貌管理规范、食堂各项管理制度等) 分析合理、到位、内容完善得 10-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堂经营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善得 6-9 分; 设置一般, 内容不完善得 1-5 分; 设置不合理、缺项严重得 0 分。	16
			食堂安全设施管理 (12 分)	配备有持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制定培训计划和管理制度, 负责每天检查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安全。配备完善得 10-12 分、良好 7-9 分、一般得 0-6 分。	12
			菜品质量和服务承诺 (6 分)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6
			各项应急预案 (12 分)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可行得 10-12 分、良好 7-9 分、一般得 0-6 分。	12
			带量分析营养餐食谱 (6 分)	全面、完善; 营养丰富得 6 分、良好 4 分、一般得 2 分。	6